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三三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89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○○門診中心，領有 86 年 12 月 16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0 年 12 月 16 日前辦理換照事宜，惟訴願人遲至 93 年 12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辦理換發執業執照。案經北區聯合稽查站登記人員查知上情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89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○○門診中心，領有 86 年 12 月 16 日核發之醫事

檢驗師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0 年 12 月 16 日前辦理換照事宜，惟訴願人遲至 93 年 12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辦理換發執業執照。案經北區聯合稽查站登記人員查知上情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89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920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89400 號行政處分書（繳款收據號碼 xxxxxxx），本局將另為處分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處分案經本局重新審查，有關違規事實之計算日期有誤，故予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